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60號

債 權 人 壯壯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富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蕙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壯壯不動產有限公司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服務費確認單立約人：圓夢家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不符。)

(二)如債權人為壯壯不動產有限公司，並請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